



## 第六十六届会议

## 第六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21

## 大会工作的振兴

在议程项目 121(大会工作的振兴)下,根据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b)段的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都应通过下一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因此,第六委员会主席团拟订了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暂定工作方案。

## 决定草案

## 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

第六委员会决定通过下列由主席团提议的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暂定工作方案:

暂定工作方案<sup>1</sup>

10 月 8 日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0 月 8 日和 9 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0 月 10 日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10 月 11 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0 月 12 日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0 月 15 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0 月 15 日和 16 日	联合国内部司法
10 月 17 日和 18 日	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

<sup>1</sup> 显示 2012 年各议程项目下辩论的暂定日期。



10 月 22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0 月 22 日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10 月 24 日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1 月 16 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工作的振兴 方案规划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0 月 19 日和 11 月 7 日	预留备用

---